

证券代码：000692
2018-54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挂牌转让惠天房地产公司51%股权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8日，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惠天房地产51%股权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关于挂牌转让惠天房地产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0），现就上述事项补充更正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惠天房地产债权债务往来的未来安排（补充）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惠天房地产往来款及内部借款为372,267,654.96元。就上述惠天房地产所欠债务，公司将在沈阳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告中明确未来偿债安排，作为摘牌的前提条件。内容如下：

受让方应确保惠天房地产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年内偿还上述全部债务。偿债期间受让方应提供本公司认可的足以覆盖按股权比例对应的债务金额的合法有效担保。若受让方为关联方，上述债务将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在相关交易完成前偿还，避免形成潜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止目前，惠天房地产股权转让事项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公司将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惠天房地产51%股权。公司届时将根据挂牌转让实际进展，按照前述安排与受让方进行债务偿还约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二、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更正）

更正前内容：

本次交易拟通过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交易，由于交易对方不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与受让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4条“上市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

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更正后内容：

本次交易拟通过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交易，由于交易对方不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与受让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4 条“上市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若豁免申请获得批准，仍需履行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挂牌转让实际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